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有關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出於財務目的，杭州兑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間已認購由華夏銀行提呈發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8日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於2023年6月28日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第二次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第二次認購事項(即進一步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銀行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與第一次認購事項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事項應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認購事項而言，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出於財務目的，杭州兌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間已認購由華夏銀行提呈發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8日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於2023年6月28日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第二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龍盈固定收益類純債型理財產品1號
認購事項的本金總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認購日期	2023年4月18日(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而言) 2023年6月28日(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而言)
投資期限	投資期限以認購人的贖回日期為準，認購人可以在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隨時提交贖回申請。產品暫停買賣期間後的每個營業日均為開放日。
回報類型	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3.25%
投資範圍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及債券。

## 代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華夏銀行經計及(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

##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用於財務管理以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經計及(i)相較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通過認購事項可獲得更佳的利益；(i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風險性質及相對短期的期限；及(iii)認購事項的資金由內部閒置資金產生，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本的充足性，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故董事認為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運營商。其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數萬家客戶提供用戶增長、活躍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運營服務。

### 華夏銀行

據董事所知，華夏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第二次認購事項(即進一步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銀行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與第一次認購事項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事項應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認購事項而言，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交易日，銀行為公眾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於2023年4月18日由杭州兌吧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華夏銀行所提供並由本集團於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6月28日認購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2023年6月28日由杭州兌吧進一步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